

南華大學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

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南華大學為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 AI 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 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教學的參考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)。

一、師生運用生成式 AI 之建議

生成式 AI 可以應用在多個領域，應該採取謹慎和負責任的態度，留意隱私權與資訊安全並遵守相關法規，以確保最佳的效能、安全性和倫理。

(一) 教師面

1. 課前準備

- (1) 可利用 AI 技術針對課程所準備之教材、案例進行檢視或修正，來提高教材準備之效率。
- (2) 教師應於課程或教學大綱(Syllabus)敘明使用 AI 技術之規則，並引導學生善用 AI 技術。

2. 教學現場

- (1) 可透過 AI 技術生成文本、統整討論與人機對談，來整合課堂上與學生之問答，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、批判思考能力。
- (2) 可利用 AI 技術來製作教學或學習教材，生成學生可善用的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之效果。

3. 學習評量

- (1) 善用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強化實作評量、口語評量、反思式檔案評量，以提升學生認知思考層次。
- (2) 運用 AI 技術來精進評量品質，如運用 AI 檢測試題品質與符合命題原則。
- (3) 強化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作等高層次認知評量，避免學生依賴 AI 生成答案或作業導致懶於思考。同時，清楚說明 AI 技術之使用限制，並與學生溝通，凝聚評量共識。

(二) 學生面

1. 課業學習

- (1) 善用生成式 AI 技術來輔助學習，協助生成課業學習初稿經由驗證、整合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(2) 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整合、檢索課業學習資料，有效整理各項學習資

料，以提高學習效率。

2.作業報告

- (1)運用 AI 技術生成架構或內涵初稿，應經過驗證、整合，以提升作業報告之品質。
- (2)遵循授課教師課程與 AI 技術運用之規範，達成課程目標與精進學習成效。

3.論文寫作規範

- (1)學生於進行論文研究過程中，如需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產出報告或相關內容，應秉持審慎態度，確實進行資訊查證與交叉比對其他資料來源，不得僅依賴 AI 所生成之內容，避免因資料錯誤或遺漏而導致學術爭議或研究失當。
- (2)凡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產出之內容，應本於誠信原則，於文中清楚標註相關 AI 工具之名稱、用途及所引用內容，並說明其在論述中之支持性角色，使讀者能明確瞭解作者之資料來源與立論依據。上述行為應嚴格遵循「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」及「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，避免抄襲行為與侵害著作權之情事發生。
- (3)如未依規定標示所使用之生成式 AI 工具及其所產出之內容，或標示方式不當且情節重大者，將認定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學校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追究其學術責任。

二、師生運用生成式 AI 之注意事項

- (一)避免過度依賴：生成式 AI 產出的內容僅能作為參考資料，不能代替個人或團隊的學習、研究成果，而是應該將 AI 生成內容作為參考的初稿，結合個人觀點或與同學研討分析予以優化學習或研究成果。
- (二)檢證內容正確性：生成式 AI 的內容可能隱含錯誤、偏頗或偏見等訊息，除了要遵守學術誠信規定外，更應該檢證 AI 生成內容的正確性。
- (三)保護智財權、個資及隱私：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可能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、不當揭露個人身份識別或其他隱私資訊，應該充分保護智財權、個資及隱私。

三、本參考指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